



ZOUXIANGFAZHI

走向法治

法苑漫步

CONGSHU

法苑漫步

凌燕 健民 白云

浙江人民出版社

《走向法治》丛书编委会

主编：倪正茂

编委：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

尹蓝天 史煦光 齐海滨

陈晓枫 段秋关 俞荣根

倪健民 曹 培 魏海波

总 序

“青山遮不住，毕竟东流去”。历史按照自己的规律发展，任何力量都不可能阻挡它的前进。人类社会从人治走向法治，就是历史发展规律的反映。

曾几何时，法律虚无主义的浓重阴影还笼罩着神州大地，是一九七八年夏季开始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，唤醒了人们的法律意识。经历了惨痛教训的华夏子孙同声呼唤：必须以法治国！当然，从愿望到现实，必定有一段距离，要经过一番艰苦的努力。值得普天同庆的是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已经开拓了走向法治的宽广道路。沿着这条道路，一定能建成一个法制健全的社会主义中国。

走向法治是一项具有集合性、整体性、层次性的庞大的系统工程，只有在党的坚强领导下，经过十亿人民长期地共同努力，才能实现这一工程的预定任务。

为了宣传法治意义，普及法律常识，繁荣法学研究，推动法制建设，我们将《走向法治》丛书奉献给您，希冀和广大读者一起，在走向法治的历程上携手共进。

《走向法治》丛书包括“启迪专辑”和“探索专辑”。“启迪专辑”为普及读物，力求以生动的文字，形象地宣传法治意义，介绍法律常识，启迪我国公民认真地学法，自觉地守法，勇敢

地与违法行为作斗争。“探索专辑”为学术著作，注重以清新的笔触，谨严地探讨法学理论，提供法学研究的新鲜信息，和法学爱好者互相切磋，共同提高。

《走向法治》丛书由中青年法学工作者组成编委会，主要为中青年法学工作者提供发表园地。鲁迅曾这样鼓励青年一代：“你们所多的是生力，遇见森林，可以劈成平地的，遇见旷野，可以栽种树木的，遇见沙漠，可以开掘井泉的。”愿全国中青年法学工作者紧密团结，接受老一辈法学家的热情指点，在广大读者的诚挚关怀下，为走向法治作出应有的贡献！

《走向法治》丛书编委会

目 录

学法知法篇

- 一 从法盲的悲剧谈起
 - 谈为什么要学法、知法、守法1
- 二 从《窦娥冤》到“罗森堡大冤案”
 - 谈剥削阶级法的本质5
- 三 “佛国”奇案的启示
 - 谈社会主义法的本质9
- 四 一张小字报招来的横祸
 - 谈我国法律对公民人格尊严的保护13
- 五 他是一个聪明人
 - 谈犯了罪怎么办16
- 六 他并非行凶
 - 谈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21
- 七 守法度的人最快活
 - 谈守法的意义25

权利义务篇

- 一 从鄂伦春人的“乌力楞”制说起
 - 谈不知权利义务之分的时代31
- 二 “不稼不穡，胡取禾三百廛兮？”

——谈法定权利、义务的产生和演变·····	34
三 “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”	
——谈社会主义法制下人民的权利与义务·····	38
四 “称依”、《乌托邦》和新宪法	
——谈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·····	42
五 “沐猴而冠”与社会公仆	
——谈公民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·····	47
六 从冯起炎说到第四届作家代表大会	
——谈公民的言论自由·····	52
七 碧霞宫前的一点感想	
——谈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·····	57
八 想一想快餐店里的枪声	
——谈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·····	62
九 “重傅而国兴”	
——谈公民的教育科学文化权利·····	65
十 仰望庄严的五星红旗	
——谈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·····	69
十一 什么“神圣不可侵犯”?	
——谈爱护公共财产的义务·····	73
十二 “好铁要打钉,好男要当兵”	
——谈我国公民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·····	77
十三 “偷鸡不着蚀把米”	
——谈依法纳税的义务·····	80

违 法 犯 罪 篇

一 从律师和法官的争议谈起

——谈违法和犯罪的概念·····	85
二 见死不救食恶果	
——谈违法行为的行政制裁·····	89
三 恶作剧者戒	
——谈犯罪的基本特征·····	92
四 莫做事后“悔不该”	
——谈犯罪应受刑罚制裁·····	95
五 “私刑”之悲剧	
——谈我国刑罚的种类·····	93
六 “勿以恶小而为之”	
——谈从违法到犯罪·····	102
七 掉以轻心结恶果	
——谈某些犯罪的偶然性和必然性·····	107
八 咎由自取	
——谈交友与犯罪·····	111
九 “一失足成千古恨”	
——谈性爱与犯罪·····	116
十 金钱的奴隶做不得	
——谈金钱与犯罪·····	120
十一 “蠹虫不除,国亡勿怪”	
——谈职务与犯罪·····	123
十二 你吸取了什么?	
——谈文艺与犯罪·····	127
十三 望你三思而行	
——谈感情冲动与犯罪·····	131

婚姻家庭篇

- 一 强扭的瓜不甜
——谈如何正确对待恋爱137
- 二 不该发生的悲剧
——谈婚姻自由141
- 三 他们为什么不能结婚?
——谈结婚的法定条件和程序146
- 四 猜疑酿成的恶果
——谈夫妻关系151
- 五 一个母亲的悔恨
——谈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156
- 六 一个不孝逆子的结局
——谈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159
- 七 他为什么不能离婚?
——谈我国法律对一些离婚请求的限制性规定162
- 八 他犯的是重婚罪
——谈我国离婚的法定程序166
- 九 小佳佳由谁抚养?
——谈离婚后子女抚养和财产、生活问题170
- 十 这份遗嘱为何无效?
——谈继承问题174

诉讼知识篇

- 一 两种方式 不同后果

——谈如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	181
二 到哪里去告状?	
——谈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管辖	183
三 怎样写起诉状?	
——谈起诉状的书写格式	189
四 好人不冤枉,坏人不放纵	
——谈我国的辩护制度	193
五 为什么“打”了还要“罚”?	
——谈附带民事诉讼	197
六 父亲为女儿打官司	
——谈诉讼代理人	199
七 作伪证有罪	
——谈诉讼中的证据	202
八 不必要的担心	
——谈公开审判	205

一 从法盲的悲剧谈起

——谈为什么要学法、知法、守法

相传东晋时有几个名人在一起闲谈，其中一人提议每人讲一件最危险的事。有人说：“白发老翁攀枯枝。”有人说：“井上辘轳卧婴儿。”这时又有人说道：“盲人骑瞎马，夜半临深池。”顿时四座咋舌惊呼，都感到这句话所描述的情景实在是危险之至。

“盲”，即看不见东西，也就是我们俗话说的“瞎子”。因为在盲者面前是一团漆黑，生活中也必然险象环生，故“盲”与“险”是紧紧联系在一起的。“盲”有多种，其中有一种叫文盲。在旧社会，劳动人民因不识字，受尽了欺骗。有一个青年农民由于忍受不了地主的压榨，顶撞了地主。恼羞成怒的地主心生毒计，利用青年农民目不识丁，叫他上县府送信。这个农民风尘仆仆地赶到县府，县太爷看了信件，二话不说，就喝令衙役们把他五花大绑，投入了监狱。原来地主在信上写的是“此人是个罪犯，应即行处置。”青年农民竟然拿着陷害自己的信件，去投人家设好的陷阱。这是何等的可悲！

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今天，没有一个人愿意做愚昧无知的人，没有一个人甘当文盲，然而，对另一种“盲”，即法盲，人们却缺乏认识。

所谓的“法盲”，就是不知法不懂法的人。在我们身边，不

知法律为何物的人还是不少的。他们误以为法律是那些专门从事法律工作的人的事，与己无关，学习它，懂得它，没多大用处。然而就是这些人，往往由于缺乏起码的法律常识而触犯法律锒铛入狱，有的甚至被送上“断头台”，最后还稀里糊涂！

契诃夫在其名著《罪犯》中描写了一个农民因拔了一颗铁路道钉，造成火车越轨翻车而被投入监狱中的故事。当这个农民被带上手铐时，竟高喊着：“哎呀！我哪儿有时间去坐牢呀！我还要去赶集呢！”这也是我们今天有些愚昧无知的法盲的真实写照。

这里说两个案例：

案例之一：某地女牧民 H，为了与奸夫鬼混，决心要铲除丈夫这个障碍。一天晚上，她与奸夫的女儿合谋，杀死了丈夫。几天后，公安人员赶到现场，问 H：“你丈夫是你杀死的吗？”H 答道：“是。”公安人员又问：“你为什么要杀死他？”H 竟说：“这是我们自己家里的事，你们怎么还要管？”直到被判处死刑押赴刑场时，她才如梦初醒，痛心疾首地说：“早知道杀死自己的男人是犯法的事，我就不杀死他了。”

案例之二：某地的露天电影场上，人们全神贯注地在看电影。正在抽烟的年轻人 A 无意地把烟喷到了另一年轻人 B 的脸上，从而引起口角。B 忽地从腰中抽出寒光闪闪的三棱刮刀，向 A 猛刺过去，A 当即倒地身亡。B 在被执行死刑前，回顾了自己的以往，说：“过去我觉得多打人家一下就占了便宜，以打架为光荣，不知什么叫好，什么叫坏，认为最多不过在公安局呆上几天，算不了什么。因此，我喜欢动刀子打架。”“我对法律一无所知，害人害己。”

以上这两个凶犯的自白，值得全社会的公民深思，在我们

的日常生活中，有不少人就是因为不知法、守法，结果既危害了社会，也危害了自己。例如，有的人想当新郎而抢亲却不料触犯刑法进班房；有的为报复而放火，被追究刑事责任；有的人借封建迷信害人致死而被送上断头台；有的人无视交通法规，强行超车撞人致伤而触犯刑律；有的人不懂得起码的经济合同法知识，结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等。无数事实告诉我们：生活离不开法，生活中处处有法。只有把握法律这个生活的罗盘，才能不触礁、沉船。因此，我们每一个公民都应该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。

什么是法？简单说，法就是一种强制性的规矩。说得准确点，法是由国家机关通过一定程序制定，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的总称。

法是按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和愿望制定的，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，所以说，法是有阶级性的。

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。我国的法，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意志。它是打击敌人，惩罚犯罪；保护人民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，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锐利武器。所以，我们必须学习它、遵守它。

公民要做到自觉守法，必须具备两个方面的基本条件：一是应当学法、知法、懂法，这是自觉守法的知识条件；二是应当确立革命的人生观和培养高尚的道德品质，这是自觉守法的思想条件。

法律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，它明确告诉人们哪些是可行的，哪些是不可行的。人们可以，也应当把它作为行为的准绳。法律又是严肃的，一经制定出来，全社会都要遵守和执

行。因为法律一旦生效,就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,对违犯法律的行为,要按照法律本身的规定而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。

在现代社会,大到宇宙空间,小到沙砾碎石,无论从宏观的角度,还是从微观的角度,社会生活无不受法的影响。打一个不很恰当的比方,法律对于社会生活,就象人体中流动的血液一样,渗透在社会组织的每一部分。每个公民,每寸土地,每个部门,每个领域,都和法有着密切的关系。

在当今社会,法的作用越来越大。因为现代社会仍是一个有阶级斗争存在的政治社会,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中,各种社会思潮和形形色色的思想,也无时不在影响着人们。而知法、守法,就能使人们行动有准绳,办事有依据。

二 从《窦娥冤》到“罗森堡大冤案”

——谈剥削阶级法的本质

我国十大古典悲剧之一的《窦娥冤》，讲的是在我国古代，有个名叫窦娥的妇女，从小做童养媳，丈夫又不幸早亡，她和婆婆两人孤苦伶仃地生活。后来，地痞流氓张驴儿心怀鬼胎，想要霸占窦娥。但窦娥是个坚强的女性，决不屈服淫恶。因此，张驴儿就诬告窦娥毒杀了他父亲。窦娥在公堂上遭到严刑逼供，昏官听信流氓的诬告，只凭口供定案，而且一审定案，不许上诉。由于封建法律的野蛮性，窦娥无辜惨遭杀害。临刑前，窦娥对封建社会罪恶的法律制度提出了愤怒的控诉：“没来由犯王法，不提防遭刑宪，叫声屈动地惊天。地也，你不分好歹何为地；天也，你错勘贤愚枉做天！”

《窦娥冤》是我国元代戏曲家关汉卿的代表作。关汉卿目睹当时劳动人民的悲惨境况，奸官污吏贪赃枉法，冤狱遍地，于是，利用戏剧的形式，向反动的统治者提出了人民的控诉。

在封建社会，“朕即国家”，当权者的一句话就是至高无上的法律，人民的生杀予夺，往往取决于掌权者个人的喜怒哀乐。清朝光绪年间，有一次，一个太监陪慈禧太后下棋。太监正在兴头上，无意间随口说了一句：“奴才杀老祖宗的这只马。”慈禧勃然大怒，喝道：“你杀我这只马，我杀你一家子！”当即

叫人把太监拉下去活活打死了。

由上可见，封建的法律，是等级特权的法律，是专横野蛮的法律。它是封建地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反映。它把封建地主对农民的经济剥削和政治统治，以及封建地主的等级特权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，从而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，实现封建地主阶级的专政，这就是封建社会法律的本质所在。

法律并不是从来就有的，它是阶级社会的产物。在原始社会是没有法律的。因为在那个时候，生产工具极其简陋，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，单独的个人根本无法同自然界和毒蛇猛兽作斗争，人们不得不依靠集体生活，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，劳动产品大家平均分配，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，人们不存在私有观念，没有剥削，没有压迫，没有强制人们服从的国家，也没有法。

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，生产力的发展，使得财富的积累成为可能，产生了私有制，于是有了富人与穷人、剥削者与被剥削者、奴隶主与奴隶的划分，原始社会就被历史上的第一个阶级社会——奴隶社会所代替。

由于奴隶主对奴隶的极端野蛮的残酷的剥削压迫，引起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激烈斗争。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，维护其反动统治，需要一个有组织的特别暴力机关，这种暴力机关就是国家。奴隶主凭借它取得政治上的统治权力，实现对整个社会的统治。

在国家建立后，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所需要的社会秩序，迫切需要仅仅只代表自己一个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则，并以国家的强制力迫使社会成员一体遵行。这个奴隶主阶级通过国